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1.5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227896.04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标书。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调整，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结算时按认证价格计入。每项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一览表。

1.2.5 供应商根据规定取费标准，同时应考虑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同时须考虑各材料检测费和电气设备设施检测费用，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确定合理价格及协调服务费和协调内容，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

价进行调整。

1.2.6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如果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采购人、承包单位共同核定或以套表数为准，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建设单位。

1.2.7 供应商的报价内要考虑包含现场和环境条件及土石方开挖类别、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现有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运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场地内树木、草地、路灯等的保护费用，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用。成交单位负责建筑物拆除，外运及场地清理，成交单位负责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计。

1.2.8 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施工场地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投标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供应商应自主考虑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而导致其报价的不充分、不完备或偏差的任何索赔。

1.2.9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属地纳税。

1.4 施工图纸：另册

1.5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严格

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提供有关材料

的产品合格证、质检证等资料，报建设、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才可使

用。

2.2 供应商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需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

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因不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论供应商是否勘察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均被认为已详细认真地勘察过现场，

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及

土石方开挖类别、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现有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场地内树木、草地、

路灯等的保护费用及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60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锦州路。

3.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60%；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缺陷拨付至审计价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拨付。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